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志豪  
電話：02-7736-7806  
電子信箱：her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513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5點附件2修正規定修正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5點附件2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pdf檔 (A09000000E\_1132805138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5138B\_senddoc4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5138B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5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513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配合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修正，於本原則第5點附件2增訂受領人資訊欄位，包含：

- (一)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。
- (二) 戶名。
- (三) 帳號。
- (四)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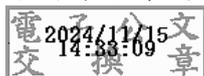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

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黃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780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龍華科技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(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)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輔導科、性別平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